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6)

敬啟者:

茲根據於2012年12月19日寄發予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之供股章程(「章程」)所載條款,董事已按於2012年12月17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登記於閣下名下每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可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閣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列於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列於乙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而刊發之文件根據或遵從香港、百慕達、澳門及馬來西亞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在香港、百慕達、澳門及馬來西亞以外任何地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提早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就供股而刊發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文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稅。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拒絕該項接納之權利。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於供股之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 接納手續

閣下如欲接納暫定配額,最遲須於2013年1月7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前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付之全部股款,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過戶登記處」)。全部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閣下繳付股款後即表示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與章程之條款,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就股款另發收據。

務請注意,除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應繳股款最遲於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承讓權利之人士按上文所述交回,否則此項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填妥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對本公司作出之保證及陳述,表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正式遵守香港以外之所有有關地區之一切登記、法定及監管規定。

###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擬申請認購閣下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另一筆款項,最遲於2013年1月7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4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但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 轉讓

閣下如欲將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全部轉讓他人,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閣下欲轉讓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則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部股款,最遲於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務請注意,閣下於轉讓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折細

閣下如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閣下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閣下之所有權利轉讓,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須於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要求之股份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 惡劣天氣之影響

於下列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生效: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及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後不再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接納日期中午12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接納日期出現,則本節提及之日期或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公告形式通告股東。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即交收日期)下午4時正前,隨時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b)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c)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進行供股不權宜或不適宜;或
-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本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包銷商得知包銷協議的保證有嚴重的違反。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至2013年1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起至進行供股之一切條件達成之日期(預期為銷商可於2013年1月11日(星期五))之期間買賣股份,或於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至2013年1月2日(星期三)(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以其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須因此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符合本表格所述之所有股款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據此獲得之所有供股股份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閣下將就所獲發行的全部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若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而言已收取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地獲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則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會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寄予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

### 一般資料

一併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如適用者)轉讓及提名表格(已由獲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簽署)後,即確實證明交回上述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有權收取拆細後之配額通知書及/或股份之股票。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當中所載要約之事宜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載述供股詳情之章程,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7字樓A室)及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索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鄧長添  
謹啟

2012年12月19日

\* 僅供識別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於轉讓供股權時，每一宗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出售之外，饋贈或轉讓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於本文件所指之任何供股股份轉讓權登記之前，須出示已繳付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Form B  
表格乙

###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his/their right(s))  
(只供擬轉讓其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my/our rights to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之供股股份之權利悉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附註：有關轉讓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表格丙

###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are being transferred)  
(只供供股股份認購權之承讓人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the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set out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accompanying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 Bye-laws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依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隨附之章程內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接納此等股份。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僅須填寫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 姓氏	Other Names 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Full Name(s) and Title(s) of Applicant or Joint Applicants 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 全名及職銜				
Address 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碼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附註：有關轉讓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